

台灣氣膠研究學會
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10:45-16:45

地點：台南市虎頭埤中興大學新化林場

主席：白曠綾會長

出席理事：白曠綾、林文印、林淵淙、張簡國平、陳王琨、陳瑞仁、蔡政賢、蔡瀛逸

出席監事：張木彬、黃國林、趙浩然

請假理事：周崇光、林龍富、張幼珍、許桂榮、陳志傑、蔡朋枝、龍世俊

請假監事：余榮彬、趙馨

列席人員：巢志成、李文智、王琳麒、紀凱獻、林詩婉、林聖倫

記錄：余宥靚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務報告

1. AAQR 現況報告（附件 1）
2. 2011 年本會年會暨研討會籌備進度報告（附件 2）（林聖倫研討會秘書長）
3. 2011 年氣膠青年之旅籌備進度報告（附件 3）（王琳麒副秘書長）
4. 有關本會設立環境教育中心案（附件 4）（陳王琨理事）

三、財務報告（附件 5）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會承接研究計畫之管理費管理辦法，提請討論。（財務處）

說明：

1. 本會財務手冊中訂有管理費收入管理辦法，該辦法中之規定不甚明確，擬提案修訂。
2. 財務手冊中原管理費收入管理辦法如下：

修訂內容	原內容
本學會可承接與氣膠研究性質相關之研究計畫並收取計畫總經費之 10%(5%營業稅另計)作為管理費 。委託辦理計畫單位(甲方,例如勞研所及工研院等)委託本學會(乙方)指定某計畫主持人(丙方)執行該計畫,甲方與丙方協定計畫內容須與本學會性質相當(即執行與氣膠研究相關之計畫),三方簽訂之合約中需載明付款時程及方式。	本學會可承接與氣膠研究性質相關之研究計畫並收取計畫總經費之 10%作為管理費 。委託辦理計畫單位(甲方,例如勞研所及工研院等)委託本學會(乙方)指定某計畫主持人(丙方)執行該計畫,甲方與丙方協定計畫內容須與本學會性質相當(即執行與氣膠研究相關之計畫),三方簽訂之合約中需載明付款時程及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最佳學術論文獎』之評選辦法，提請討論。(獎章委員會)

說明：

1. 本評選辦法依今年3月理監事會議決議修正。
2. 本會『最佳學術論文獎』評選辦法(草案)修正版如附件6。

決議：照案通過，明年度開始執行。今年度最佳學術論文獎獲選之論文以email方式提請理監事追認通過。

案由三：本會會員入會申請案，提請審議。(秘書處)

說明：本季有3件申請案，申請為本會之永久會員，申請表如附件7。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提案

無。

六、散會